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八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为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经审批 最高担 保额度	本次担 保前担 保余额	本次新 增担保 金额	本次担 保后担 保余额	剩余可 用担保 额度	是否 关联 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6.25%	100,000 万元	23,000 万元	4,000 万元	27,000 万元	73,000 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 380 号 2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海象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41.02	21,684.04
负债总额	19,442.31	14,364.98
净资产	7,298.71	7,319.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5,070.37	7,093.32
利润总额	178.76	61.97
净利润	163.47	20.35

注：2026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0%，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